

街頭藝人編號：

收件日期：

「108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證」個人與團體組換證申請表(一)

類別：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街頭藝人證號				<p>請各實貼與浮貼</p> <p>個人 2 吋照片 團體代表人 1 吋照片</p> <p>共 2 張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p>
展演項目				
團體名稱		人數		
個人 / 團體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護照/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_____ 郵遞區號 □□□-□□ 戶籍地址： _____			

實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實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
---------------	---------------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信箱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個人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FB、部落格...)		
展演內容說明— 100 字以內簡述	另請將上述願公開之資料 Email 至 arty@mail.e-land.gov.tw , 以利刊登。		
相關經歷 (無者免填)			

(接下頁填寫)

街頭藝人編號：

收件日期：

相關資料(以下資料僅供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參考)

1. 台端/貴團是否有身心障礙者：否 是，_____障。
2. 貴團是否具其他縣市街頭藝人執照：無 有，_____縣(市)
3. 台端/貴團過去一年的展演頻率？
0次 5次以下 6次以上，10次以下
11次以上，20次以下 21次以上，30次以下
31次以上，40次以下 41次以上，50次以下 51次以上
展演收入：每年約_____元
4. 台端/貴團平常都在哪裡展演？(可列舉多個) _____

5. 請問台端/貴團是否有任何建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 (簽名)

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05.03.25 版

本府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徵選、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徵選、換證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府、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05.03.25 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宜蘭縣政府、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作品，授權項目：

一、 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宜蘭縣政府、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蒐集、處理、永久保存及利用。其授權方式及範圍如下：

(一) 授權宜蘭縣政府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宜蘭縣政府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二) 授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得資料查詢。

二、 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宜蘭縣政府及文化部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利用。

(一) 授權範圍及方式：得將本作品重製於宜蘭縣政府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本人並同意宜蘭縣政府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

(二) 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

(三) 權利歸屬：本人的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享有之既有權利。

(四)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以下為勾選項目，有勾選才視為授權)

(五) 得轉授權第三人利用(開放資料(open data)利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團體名稱：

團體簽名處(所有團員均需簽名)：

「108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證」團體換證申請表(二)

(一) 團體組請依序實貼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108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證」團體換證申請表(三)

(二) 團體組(團體代表人照片請黏貼於申請表一，此處無須再黏貼)成員請依序各實貼與浮貼1張1吋相片(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各實貼與浮貼
1張1吋照片

姓名_____

請各實貼與浮貼
1張1吋照片

姓名_____

請各實貼與浮貼
1張1吋照片

姓名_____

請各實貼與浮貼
1張1吋照片

姓名_____

請各實貼與浮貼
1張1吋照片

姓名_____

請各實貼與浮貼
1張1吋照片

姓名_____

請各實貼與浮貼
1張1吋照片

姓名_____

請各實貼與浮貼
1張1吋照片

姓名_____

請各實貼與浮貼
1張1吋照片

姓名_____

街頭藝人編號：

收件日期：

「108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證」個人及團體換證申請表(四)

展演項目：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展演內容：_____

個人及團體組請實貼展演紀錄照片

請在此黏貼展演紀錄照片(或黏貼照片電子檔後列印出來)

請在此黏貼展演紀錄照片(或黏貼照片電子檔後列印出來)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